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敬啟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活動名稱：擔任荃灣潮州公學陸運會裁判工作

1. 主辦單位：荃灣潮州公學
2. 領隊老師：李丹婷老師
3. 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4. 時間：8:30am - 2:30pm
5. 集合及解散地點：城門谷運動場
6. 交通工具：自行前往城門谷運動場
7. 完成裁判工作後，學生自行外出午膳，並於 2:30pm 前抵達學校上課。
8. 必須帶備身份證及少量金錢。
9. 請督促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此為代表學校活動，同學必須注意安全、遵守秩序及禮儀。

必須穿著整潔運動服。

10. 如有疑問，可向李丹婷老師查詢，電話 2492 0195。

----- 回 ----- 條 -----



敬覆者：頃閱 12 月 5 日來函，本人

*☐ 同意

敝子弟參與 1 月 23 日擔任荃灣潮州公學陸運會裁判工作。

*☐ 不同意

本人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敬覆

2025 年 12 月 _____ 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

班號：()

學生手提電話：

回條請於 1 月 10 前日交回李丹婷老師或簽回電子通告。

(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✓號)